

合同书

委托方：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

住所：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商务 G 区 25 楼

受委托方： 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住所：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30 号一单元 402 室

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事宜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位于金水区发生的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在防治服务期内，乙方需不定期到甲方指定的地段进行监测，并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，以便加强联系，协调合作，提高工作质量。

三、在防治服务期内，如甲方委托乙方防治的区域里发生防治对象危害时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 4 小时内防治服务到位并继续跟踪防治服务。

四、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防治工作，并以“安全高效、诚实细致”为宗旨，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有服务场所里的环境进行保护，不随意丢弃防治垃圾。防治效果达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.6% 以下，平均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%。

五、为保证防治效果和安全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为乙方的防治工作提供方便，并与乙方工作人员合作共同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和安全措施。

六、甲方按 24.8 元/亩次（含防治工作中所产生的油耗、器械、用工以及税费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防治费用，后续跟踪防治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。实际防治面积以验收为准，所有款项待防治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计算确认具体金额，乙方出具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

账号：1702022809200093114

七、在合同规定的防治期内单方终止合同的，终止合同方需向对方赔付违约金 5 万元。乙方



在防治期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防治效果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签字（盖章）：
电话：
合同期签订日期：2025.9.19.



乙方：
签字（盖章）：
电话：2371-5581272
合同期签订日期：2025.9.19.

